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83號

原告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政隆

訴訟代理人 陳韋廷

被告 王森福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易字第996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46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79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已陳明不願意出庭，有在監被告出庭意願詢問表在卷可稽（見店簡卷第35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以「楊祐宸」名義提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73,18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原告為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97,795元，並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核其變更原告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變更聲明部  
03 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  
04 予准許。又本件原係以簡易程序審理，然嗣訴訟標的價額減  
05 縮為100,000元以下，本應改行小額訴訟程序，然如此一  
06 來，應將改行小額訴訟程序裁定送達被告後，再另訂庭期審  
07 理，實讓原告多增勞費，考量簡易訴訟程序之程序保障較小  
08 額訴訟程序為繁複，以簡易訴訟程序省理小額訴訟程序，應  
09 無侵害兩造訴訟權可言，乃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結本件訴訟，  
10 先予說明。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凌晨2時25分許及113年3  
12 月13日凌晨0時17分許，攜帶內含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工  
13 具，至原告所管理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竊  
14 取電纜線11捲及切管刀、美工刀、撥線鉗各1把、二電纜線2  
15 袋等物品得手，致原告受有共97,79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16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9  
17 7,79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19 行。

2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5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26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8 竊盜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996號刑事判  
29 決判處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  
30 月、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竊  
31 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有本院刑事判決可按（見

01 店簡卷第7-11頁)，本件案發後，原告將受損情形送交南山  
02 公證有限公司審查，經認定原告受損財物價值為97,795元，  
03 有理算明細表在卷可查，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店簡卷第35  
04 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06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綜  
07 上，原告因被告行為而受有上開97,795元損失，則原告請求  
08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17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被告本人於114年7月14日親收  
19 而發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795元，  
22 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6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  
2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3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1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02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尚  
03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費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涂震宇